

《西北政法大学一般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幼儿园修缮改造提升项目合同

编号：

甲方：西北政法大学

乙方：陕西新都博美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幼儿园修缮改造提升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XXXX】XX(X)字第XXX号

甲方(全称):西北政法大学

住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558号西北政法大学

乙方(全称):陕西新都博美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建强路5号圣远广场A座702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幼儿园修缮改造提升项目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标的名称等特定化信息: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幼儿园修缮改造提升项目

第二条 标的数量1

第三条 标的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第四条 标的价款或者报酬: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2589500元(含税),其中暂列金为160000元。

第五条 标的内容操场改造(地面处理、铺设塑胶草坪、修建水池、沙池、花坛等)、幼儿园围墙、校门改造、外墙保温及外墙真石漆施工、房屋加固、室内暖气管道与暖气片更换、屋面及屋面下水施工、空调格栅网(包含防护网)施工、花园改造、门窗更换、电气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等清单内全部施工内容

第六条 标的类型(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第二章 付款方式

第七条 招标采购项目

1、工程类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双方结算执行审计后价款,经审计后付至审计后价款的100%。

质保期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年,其中防水部分的质保期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年。

2、收款账户:陕西新都博美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299 0356 5810 801;

3、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乙方须将结算资料交至甲方。结算期间,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八条 工程决算与采购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类型合同,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发现施工质量问题，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同意后继续施工，对于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现场技术负责人。

2、甲方代表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现乙方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有权书面向乙方提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撤换，否则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本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

3、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水、电。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水、电接入施工现场，承担相应水、电费用。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乙方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时间为开工前 7 天，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为乙方提交后 7 天内。乙方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应及时上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2、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成品在未竣工验收移交甲方前，均应由乙方妥善保管，乙方对其防盗、防损、防潮等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竣工验收合格后，须完整移交给

甲方，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和位置进行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堆放，按相关规定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在工程实施期间，保持施工现场及工程整洁，无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并符合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甲方书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撤离现场。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作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乙方应继续负责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甲方为止。

6、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实现投标书中所有承诺。若乙方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乙方投标书中的承诺，或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等有效措施；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施工机构组成人员须与投标时所报人员相同，确需变动时须报甲方同意，合同期内接受监理单位监理。

8、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乙方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

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甲方或他人财产安全和生产生
活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乙方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
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
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
措施。

9、乙方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
膳食及运输的安排。乙方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乙方有义务维护
治安并对上述行为造成的破坏承担赔偿责任。

10、承担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费用。

1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以上各单位有权对
乙方不服从管理的行为按照国家或甲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安全。若出现工伤等安全事故,
由乙方负责。若乙方的施工对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
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3、乙方必须遵守政府及甲方有关疫情防控政策要求,严格执行
甲方要求的疫情防控措施,承担疫情防控的全部责任。若因乙方原因
造成疫情扩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十二条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2月20日前

第十三条 履行地点 西北政法大学雁塔校区(长安南路300号)

第十四条 履行方式:包工包料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2、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
同意后,双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是本合
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4、变更估价的原则:

1) 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作调整。
2) 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综合单价确定。
3)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如果
只是材料改变,只调整相应项目的材料费用,但材料需经甲方认质认
价,并按甲方认质认价后的材料价格换算综合单价。

4) 合同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综合单价,其综合单价执行2009年
《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年《陕西省建筑装
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年《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税
率调整、各项费率及人工价调整执行国家、政府、行业发布的最新文
件等。

5) 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与
变更计价原则相同。

5、合同价款的结算方式：合同总价（除暂列金额）+工程变更签证。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任何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解除后，双方关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自身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施工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乙方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剩余款项不再支付，并要求乙方承担5%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章 争议解决的方法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组织调解解决。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保密条款、验收条款、品质保证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等）。

1、保修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及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保修期间：质保期内工程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在12小时内作出答复并到现场勘察，提出保修措施，在24小时内确保维修人员维修到位。在保修期内乙方拒不

维修，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存陆份、乙方存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27日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_____